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根据《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84）号），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恩曼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对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80800）等要求，对“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04幢101室（办公区位于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2幢703室），租赁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898.04平方米。周边企业有苏州佳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姆普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芫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尔福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普通台钻1台、小型手动门吊1台、组装部品用推车1台、钳工工作台1台、手动液压叉车1台、部品清洗PP清洗槽1台等设备，年产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20套。

人员与工作小时数：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7月，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80800）。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年07月，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20套及其配套设施。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07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其他环保手续：公司2021年6月3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MA1XQ9G159001X。

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比 2.5%；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比 3.7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治理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 20 套）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和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依托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P10284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机器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洗涤塔+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企业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图纸、废包装物、碎屑、废无尘布、设备部件，委托纳米城物业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委托纳米城物业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6080201E1、QC2106080201E2）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与其它企业混排，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满足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待后续测试项目建成后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废气的密闭收集和处理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